

证券代码：831303

证券简称：澳凯富汇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##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太康路交叉口雅香金陵商务楼B座502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宋子毓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刘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董事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，该选举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为董事长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刘鹏为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，该聘任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为高级管理人员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聘任陈黎民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陈黎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主管公司信息化事业部的运营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，该聘任人员该聘任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为高级管理人员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聘任李小熔为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李小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主管公司财务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，该聘任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为高级管理人员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聘任吴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吴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主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，该聘任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为高级管理人员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5日